

# 北京星巴克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，落实有关信息公开规定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基金会公开透明运作水平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基金会按规定将相关信息通过指定平台、媒体向社会公布的行为和其他信息公开行为。

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三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布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年度工作报告。包括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，开展募捐、接受捐赠、提供资助等活动情况，人员、机构基本信息和变动情况等。

（二）接受捐赠以及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公益捐赠信息。包括捐赠款物时间、来源、性质（定向或非定向捐赠）、数额、是否开具捐赠收据，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，与开展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。在捐赠收入中列支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，还应公布列支情况。

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六个月的，每三个月公布一次；所有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布全部信息。

(三) 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信息。包括公益资助项目种类、资助标准，申请、评审程序，工作规范等。评审结束后，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。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，公布有关资金使用情况。对项目进行评估的，应同时公布评估结果。

(四) 基金会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信息。包括发起人，主要捐赠人，理事主要来源单位，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，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，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等。

(五) 基金会章程、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信息。包括章程、内部管理制度，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、行政办公支出的支付标准、列支原则、审批程序，开展公益项目所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的支付标准、列支原则、审批程序，资产管理和处置原则、审批程序以及用于投资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等。

上述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(六) 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审计、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、重大公益项目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，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### **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**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信息平台，基金会官方网站，大众媒体（网站、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，定期邮寄或电子邮件、微信，以及其他方式公开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为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，本基金会应当利用多种有利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活动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，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平台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

第八条 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九条 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，相关信息由基金会依法公开。

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基金会的活动地域。所有公开的信息应当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、咨询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信息一经公开，不得任意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应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，在修改后重新公开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新闻，基金会应及时公开说明或澄清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制作信息公开档案，对已经公开的信息资料，妥善保管。

#### 第五章 信息公开监督

第十三条 基金会是信息公开的义务人，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，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、快捷地查阅公开的信息，主动接受捐赠方、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、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的信息，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，但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审查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3 月 9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